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4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经第七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以总价 14.8 亿元购买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持有的资产项目，涉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整套 DCT 变速箱生产技术。该交易形成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 14.05 亿元。截至目前，捷孚传动相关资产尚未过户，生产尚未启动。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营营运资金需求量、协议签署时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购买捷孚传动相关资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半年报问询函回函显示，捷孚传动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存在资金往来。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7 民辖终 169 号民事裁定书，捷孚传动在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纠纷中，上诉称铁牛集团系捷孚传动的隐名股东，捷孚传动系铁牛集团的关联企业。请你公司说明捷孚传动与铁牛集团的关联关系及具体资金往来情况，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 请你公司说明支付收购款的资金来源，截至复函日的付款进

度，付款支出时间、金额及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对该笔收付款资金事项发表意见。

4. 请你公司说明捷孚传动相关资产尚未过户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5. 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交易协议、捷孚传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等。

请你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3日